

#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報告人姓名	李科逸	服務單位及職稱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組長
出國期間	2015 年 1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	出國地點	瑞士日內瓦
出國事由	<p>報告書內容應包含：</p> <p>一、出國目的</p> <p>二、考察、訪問過程</p> <p>三、考察、訪問心得</p> <p>四、建議意見</p> <p>五、其他相關事項或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內容超出一頁時，可由下頁寫起）</p>		
授權聲明欄	<p>本出國報告書同意貴中心有權重製發行供相關研發目的之公開利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授權人： 李科逸                      （簽章）</p>		

附一、請以「A4」大小紙張，橫式編排。出國人員有數人者，依會議類別或考察項目，彙整提出報告。

註二、請於授權聲明欄簽章，授權本中心重製發行公開利用。

## 一、出國目的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的「仲裁與爭議調解中心」(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為「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組織」(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 所授權，受理「通用頂級域名」(generic top-level domain, gTLD) 爭議處理的機構之一，也是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最具代表性機構；以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仲裁與調解中心」所倡議的「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Uniform Domain-Name Dispute-Resolution Policy, UDRP)，被 ICANN 採用，成為各國在處理「國家頂級網域」(country code top-level domain, ccTLD) 所適用的規範基準，具有其於此領域上之權威地位。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仲裁及爭議解決中心」，每年定期規劃主辦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專家研討會 (WIPO Advanced Workshop o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Update on Precedent and Practice)；今(2015)年於 11 月 3 日至 4 日，在瑞士日內瓦總部舉辦，共聚各方專家學者，探討關於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實務與程序之最新進展。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自 2001 年起，成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TWNIC) 所指定的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迄今，長期致力於網域名稱爭議之法制研究，目前亦擔任同 TWNIC「網域名稱委員會」之委員，故此次代表與會參加，掌握瞭解國際間網域名稱爭議處理之最新運作狀況，並實際與世界各國此專業領域之專家及學者，交流討論，以取得最即時之發展趨勢與運作實務，對未來本所持續執行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業務上，必產生最寶貴及實質效益之助益。

## 二、考察、訪問過程

本次研討會係由 WIPO 仲裁與調解中心的「網際網路爭議處理組」籌劃、舉辦，研討會規劃許多探討主題與議題，全程由來自美國紐約 David H. Bernstein 律師(專業領域是智慧財產權法治、公平競爭法制以及網域名稱實務規範，並擔任紐約大學和喬治·華盛頓大學法學院教授)、以及來自英國倫敦的 Tony Willoughby 律師(專業領域是智慧財產權法制以及網域名稱實務規範，並包括商標、仿冒、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法制議題)，和其他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專家學者，負責主持與講授，並帶領小組討論會議。

(一) 兩天議程的內容分別為：

1.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簡介及工作小組介紹
2. 「仲裁與爭議調解中心」運作機制與角色及「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重點介紹與最新發展審視報告
3.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專家小組決定案例趨勢觀察I (商標權或服務標章等相關案例)
4.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專家小組決定案例趨勢觀察I

(近似要件等相關案例)

5. 分組個案討論研討 I
6. 國家頂級域名ccTLD爭議解決機制
7.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專家小組決定案例趨勢觀察II  
(合法權益要件等相關案例)
8. 分組個案討論研討II
9. 法院程序與「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爭議解決機制
10. 商標權人觀點分析
11.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專家小組決定案例趨勢觀察III  
(主觀惡意註冊與使用要件等相關案例)
12. 爭議程序議題和決定形成
13. 分組個案討論研討III
14. ICANN新通用頂級域名New gTLD實務發展
15. 「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最新發展
16. 「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執行策略

## (二) 研討會及課程之進行

本次研討會首先由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仲裁與爭議調解中心」主任 Erik Wilbers 進行引言，對於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簡介及工作小組做出介紹，並且對於仲裁與爭議調解中心運作機制與角色，讓與會大眾先有基礎認識與瞭解。接著，由來自美國的 David Bernstein 律師和英國的 Tony Willoughby 律師主講，對於「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專家小組決定案例，提出研析觀察報告，並且關於「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UDRP)重要議題及案例：諸如商標權或服務標章相關案例、近似要件相關案例、合法權益要件相關案例等項，進行授課及交流討論；並且，研討會也安排法院程序與「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UDRP)爭議解決機制、爭議程序議題和決定形成，相同由 David Bernstein 律師和 Tony Willoughby 律師共同主講，以及國家頂級網域代碼 ccTLD 爭議解決機制(網域名稱專家 Charlotte Spencer 主講)、商標權人觀點分析(BMW 代表 Aimee Gessner 主講)、ICANN 新通用頂級域名 New gTLD 實務發展(網域名稱專家 Ty Gray 主講)、「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最新發展(網域名稱專家 Brian Beckham 主講)及「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執行策略(網域名稱專家 Barbero 主講)。

研討會各重要主題演講之中，大會特別安排分組個案討論研討，分為六小組，由各小組所分配網域名稱專家帶領(Luca Barbero, Matthew Harris, Angela Fox, Andrew Lothian, Richard Lyon, William Towns)，共 3 場次，穿插於 2 天研討會個別場次中，進行約四十五分鐘小組討論，密集交流與分享意見。本次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專家研討會，可謂課程與議程規劃極具豐富性，主講講師與帶領的網域名稱專家，來自多元化不同背景的環境，多樣化成員共聚討論交流，對於參與學員而言，收穫可謂非常豐厚，並且深入獲得即時最新關於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等各項實務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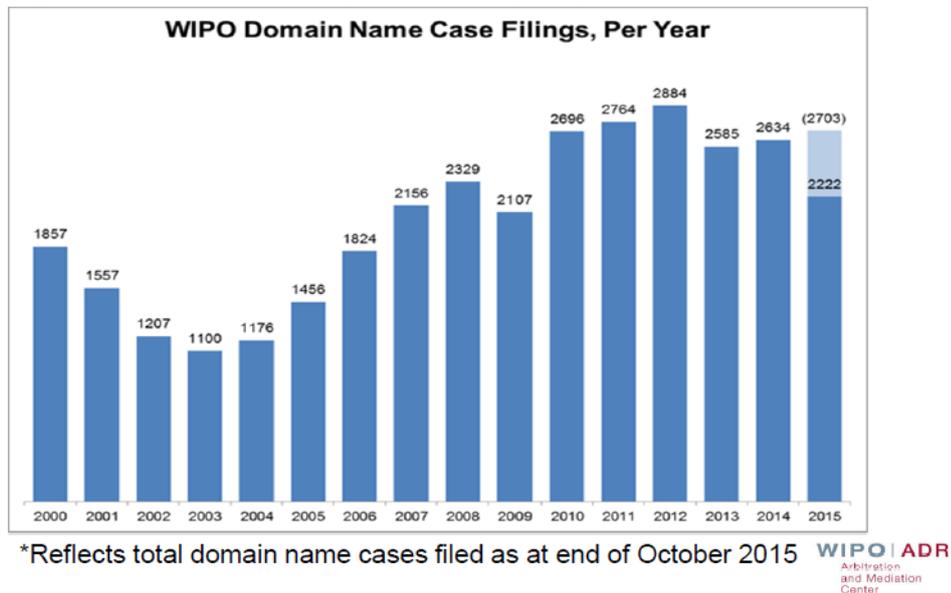
### 三、考察、訪問心得

#### (一) 關於「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UDRP) 規範新近進展

研討會首先由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仲裁與爭議調解中心」主任 Erik Wilbers 進行報告，對來邊介紹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簡介及工作小組相關內容，並且對於本身機構運作機制與扮演角色，逐一介紹讓參與貴賓基礎瞭解。並且，Erik Wilbers 主任也對於該中心接受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案件，以及進行爭議裁定處理情形，對來賓做出介紹：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仲裁與爭議調解中心」所接受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案件，2014 年底已逾 23,134 件，而依據進一步估計，2015 年單一年度接受申訴案件將達 2703 件，位居歷年第三高峰。

## WIPO Filing Trends Over Time

Average of 10 new cases per working day in 2015



資料來源：2015 WIPO Advanced Workshop o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Update on Precedent and Practice

圖 1：WIPO 歷年接受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案件數量圖

由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仲裁與調解中心」所倡議「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Uniform Domain-Name Dispute-Resolution Policy, UDRP)，現已成為各國處理「國家頂級域名」(country code top-level domain, ccTLD) 所適用規範基準；最早「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UDRP) 係於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所獲通過，並被「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組織」(ICANN) 所採用；繼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2009 年討論 eUDRP 規範調修，於 2009 年 10 月獲得通過、2010 年 3 月正式生效；最近則是 2013 年開始討論所謂「註冊資料鎖定規則」(Lock Rule) 修訂適用，於 2013 年 9 月獲得通過、今 (2015) 年 7 月正式生效。

「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UDRP) 規定，網域名稱爭議案件必須符合以

下三項要件，始可謂申訴人對於該系爭網域名稱具有正當權利：第一，申訴人擁有權利的商品標或服務，與該系爭網域名稱具有相同或混淆性相似關係；第二，被申訴人對於系爭網域名稱欠缺正當權利或合法利益；第三，被申訴人註冊該系爭網域名稱，係屬出於惡意而為使用。爭網域名稱爭議案件，必須符合前述三大要件，始可謂申訴人具有對於系爭網域名稱正當權利。

近年來，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仲裁與調解中心」及「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組織」（ICANN），對於「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UDRP）規範之實務適用，持續探討並進行相關規範之調修工作。2011年「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組織」（ICANN）開始探討，於爭議處理程序中，對於網域名稱標的之註冊資料鎖定之必要項目應該如何訂定（concerning the requirement to lock a domain name subject to UDRP proceedings）；2013年由工作小組研議規範條文，2013年9月獲得通過、今（2015）年7月正式生效，此可謂「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UDRP）最新修訂生效適用之規範。

所謂「註冊資料鎖定規則」（Lock Rule），主要係指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中，避免該網域名稱爭議案件答辯人，對於原註冊人（registrant）相關資料或註冊機關（registrar）相關資，進行小幅度資料變更，雖然相關調整變更並不影響爭議處理之決議形成。此規則主要用意在於，更明確賦予原註冊人配合義務，避免網域名稱快速移轉程序（cyberflight）所可能造成之不當移轉。當收到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仲裁與調解中心」通知2個工作天內，註冊機關（registrar）必須提供爭議案件註冊相關資訊，並且確認「註冊資料鎖定程序」已經開始進行；註冊機關（registrar）於「註冊資料鎖定程序」開始前，並不需通知答辯人；而「註冊資料鎖定程序」將持續至爭議處理案件決議後或中途中止。

## （二）關於「新通用頂級域名」（New gTLD）實務發展

相對於「國家頂級域名」（ccTLD）之申請適用，「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組織」（ICANN）自2011年6月開放申請「新通用頂級域名」（New generic Top-Level Domains, New gTLD），突破傳統以往對於網域名稱需具有屬性或地域特徵的認知，讓頂級域名直接具備全球性、網際網路環境之極高辨識性。

研討會中規劃「ICANN新通用頂級域名New gTLD實務發展」，並由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仲裁與調解中心」的網域名稱專家Ty Gray主講，讓現場來賓能獲得第一手新近實務發展經驗。Ty Gray指出，「新通用頂級網域名稱」（New gTLD）主要係開放讓公司、組織或機構，向「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組織」（ICANN）進行申請，不論係城市地理文化類型、一般名稱、品牌與商標名稱、國際化域名以及國際域名均可，通過審查後，該獲審查通過之公司、組織或機構，即獲「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組織」（ICANN）授權委託，可進行該頂級域名之註冊登記。據統計至2015年止，「新通用頂級網域名稱」（New gTLD）接受申請並獲審核通過，取得「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組織」（ICANN）授權委託者，總共有超過770件，約有1200個註冊登記協議進行中，並且已登記註冊之「新通用頂級網域名稱」（New gTLD）已超過860萬多件案例，相關發展

可謂非常蓬勃。

## New gTLD registration numbers so far

- Over 770 new gTLDs delegated
- Some 1,200 Registry Agreements signed
- Some 8.6 million registrations in New gTLDs
  - 1.2 million registered <.xyz> registrations
  - Top ten registries account for 47.2% of all registrations

WIPO | ADR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資料來源：2015 WIPO Advanced Workshop o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Update on Precedent and Practice

圖 2：「新通用頂級網域名稱」（New gTLD）申請審核及註冊數量統計

為完善保護相關權利人之權利義務，「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組織」（ICANN）針對「新通用頂級網域名稱」（New gTLD）規劃制訂各項新權利保護機制，並擬訂多項「權利保護措施」（Rights Protection Measures）作為 New gTLD 註冊管理機構所必須遵守相關規範。相關重要規範有商標資訊交換中心（TMCH）之設立，與「初期權利保護措施」（Start-up Rights Protection Measures）及「受理註冊後權利保護措施」（Post-Launch Rights Protection Measures），各項相關重要權利保護措施。

主講人 Ty Gray 並對於「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組織」（ICANN）所規劃設置「法定權利異議程序」（Legal Rights Objection），提出新近發展，此程序規範設計適用迄今，共有提出 71 個法定權利異議，59 個案件被駁回、4 個案件維持（但 3 個案件有不同意見書）、6 個案件中途終止、2 件因程序停止。主講人 Ty Gray 並且對於「法定權利異議程序」（Legal Rights Objection）發展實務，關於專家審議認定之原則標準，提出進一步說明。關於法定權利異議程序之判斷原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組織」（ICANN）及多數專家的意見認為，對於商標品牌所有者之商標，如果新頂級網域 New gTLD 申請者，對應申請使用之情形，主要係為一般通用文意（common meaning）之使用，則通常並不被認定為符合「法定權利異議」有理由；相反者，新頂級網域 New gTLD 申請者，如果並非主要係使用於一般通用文意（common meaning）情形，反是針對特定

商標品牌而為使用，則會被認定為符合「法定權利異議」有理由，駁回其申請。

#### 四、建議意見

##### (一) 建議持續參與並關注因應國際網域名稱規範發展實務

參加本次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仲裁及爭議解決中心」規劃主辦「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專家研討會」與 WIPO 網域名稱專家學者，每年定期共聚討論「國際網域名稱實務規範最新發展」，所獲得的許多研討意見及交流互動，對於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TWNIC) 以及所指定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未來持續執行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相關業務，這些即時的第一手國際實務經驗，可謂相當重要，並產生極大助益。

本次研討會對於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仲裁與爭議調解中心」，奠基於接受許多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案件申請經驗，關於所累積實務處理經驗，與對於爭議之因應解決及多數見解，與參與來賓共同討論與分享，讓我們獲益良多。並且，除對於「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重要議題及發展案例，解釋特定議題之多數見解外，研討會更安排解說「ICANN 新通用頂級域名 New gTLD 實務發展」、「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UDRP) 最新發展及「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UDRP) 執行策略等項，匯集近年來 (特別是 2015 年) 最新發展實務及綜整趨勢議題，並透過現場密集對話討論與互動交流，更得以藉由每次年度研討會之舉辦，納入各國重要機構單位之專家學者建議意見，讓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仲裁與爭議調解中心」推動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業務，更具完整以及施行完善性。

今 (2015) 年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相關規範，影響最大者當屬剛完成調整修改 2015 年 7 月正式生效的「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UDRP) 第二次修改規範。此次主要係對應於一般傳統進程序，避免網域名稱快速移轉程序 (cyberflight) 所可能造成之不當移轉，並且，2011 年「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組織」

(ICANN) 即開始探討，至 2015 年制訂規範且正式生效。此次規範調整修訂，最重要者當屬新增所謂「註冊資料鎖定規則」(Lock Rule)，避免於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答辯人對於原註冊人 (registrant) 相關資料或註冊機關 (registrar) 相關資，進行小幅度資料變更，而導致爭議；並且，要求註冊機關 (registrar) 收到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仲裁與調解中心」通知 2 個工作天內，必須提供爭議案件註冊相關資訊，並且確認「註冊資料鎖定程序」已經開始進行；「註冊資料鎖定程序」將持續至爭議處理案件決議後或中途中止。

由於，此項「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UDRP)，已為各國處理網域名稱爭議案件所適用規範基準，所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仲裁與調解中心」對於各項實務課題之討論與因應，對於我們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TWNIC) 以及所指定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可謂影響極為重大，實有必要保持關注，並即時獲得第一手瞭解與共同參與，從問題反應、聚焦範圍、研討應備規範、提出草案、核定通過、正式生效等各個階段，均需持續定期與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仲裁與爭議調解中心」、各國負責網域名稱爭議處理重要機構單位與各國專家學者，共聚討論，才能確實掌握國際網域名稱實務規範發展趨勢，並適時落實於我國網域名稱實務運作規範之中。

## (二) 建議積極參與「新通用頂級域名 New gTLD」並掌握規範議題

「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組織」(ICANN) 2011 年 6 月開放申請「新通用頂級域名」(New gTLD)，開放讓公司、組織或機構，向「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組織」(ICANN) 進行申請，不論係城市地理文化類型、一般名稱、品牌與商標名稱、國際化域名以及國際域名均可，讓頂級域名直接具備全球性、網際網路環境之極高辨識性，所以成為最近網域名稱發展領域最新趨勢議題；謹建議我國可以多方面、多元化，積極參與「新通用頂級域名 New gTLD」之運作實務。

此外，「新通用頂級域名 New gTLD」之運作規範亦相當重要，依據「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組織」(ICANN) 規範，「新通用頂級域名」(New gTLD) 之運作，其網域名稱爭議處如果產生，亦屬應適用「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UDRP) 之範圍；所以依據「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UDRP) 規定：第一，申訴人擁有權利的商品標或服務，與該系爭網域名稱具有相同或混淆性相似關係；第二，被申訴人對於系爭網域名稱欠缺正當權利或合法利益；第三，被申訴人註冊該系爭網域名稱，係屬出於惡意而為使用。爭網域名稱爭議案件，必須符合前述三大要件，始可謂申訴人具有對於系爭網域名稱正當權利。前述三項要件均符合，始可謂申請人對於該系爭網域名稱具有正當權利。

此外，對於「新通用頂級域名」(New gTLD) 規範，「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組織」(ICANN) 另訂有「統一快速暫停機制」(Uniform Rapid Suspension Proceedings, URS)。統一快速暫停機制 (URS) 主要是針對「商標濫用明確之案件」提供一個快速網域名稱暫停機制，主要目的係於希望快速解決爭議，所以要求申訴人應該明確證明該侵害行為，以及原註冊人對該系爭網域名稱不具有正當權利及註冊係出於惡意等。「統一快速暫停機制」(URS)，對於申訴人提出申訴所必須證明的各項要求，與前述依據「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UDRP) 提出申訴所必敘明的要件，可謂非常相近。僅是，「統一快速暫停機制」(URS) 對於所產生效果，只有係屬暫時停止網域名稱狀態；而不若「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UDRP) 如果申訴人備認為具正當權利，可產生要求移轉、取消該網域名稱等效果。

並且，依據參與本次研討會主講者所講授資料與心得，特別整理「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 UDRP」與「統一快速暫停機制 URS」規範適用差異重要項目，以提供相關機關單位之研析與運用參考。

表 2：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 UDRP 與統一快速暫停機制 URS 規範適用差異表

	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 UDRP	統一快速暫停機制 URS
適用範圍	全部通用頂級域名 gTLD 均適用，包括新通用頂級域名 New gTLD	新通用頂級域名 New gTLD
所涉商標保護範圍	限有合法註冊者或一般法律（common law）有所保障者	有合法註冊者、法院所認可者或協約、協議所保障範圍者
證明義務程度	證據可資證明具佔比優勢（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	需明確與令人信服證據（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
申請費用	每案 1500 美金（WIPO）	每案 375 美金（The Forum）
申訴案件字數限制	每案 5000 字數內（WIPO）	每案 500 字數內（The Forum）
可資參考前例案件	15 餘年共累積超過 10,000 件以上處理案例	處理案例較少
附件數	無限制	最多 3 件（The Forum）
申請文件是否可修正調整	可	否
補充申請文件	可	否
處理期間時限	60 天內（從提出申請至作出決定）（預留 14 天原註冊人異議期間）	近 20 天（從提出申請至作出決定）（預留 14 天原註冊人異議期間）
決定效果	移轉或取消該系爭網域名稱	暫時停止狀態
申訴程序	無	有

資料來源：2015 WIPO Advanced Workshop o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Update on Precedent and Practice

## 五、其他相關事項或資料

略